



特留分扣減與價額補償

黃詩淳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甲有子女乙、丙，甲作成遺囑，將其所有之A地與B屋指定由乙單獨繼承，對於丙則無提及。甲死亡時，國稅局所核定之遺產，包括價值300萬元之A地與150萬元之B屋，以及銀行存款50萬元。甲死後，丙尚不知遺囑之存在，乙即持遺囑將A地與B屋之登記名義移轉於己（繼承登記）。設甲之遺囑有效，問：丙得否主張其特留分受侵害，對乙行使扣減權，請求乙將A地與B屋的所有權各四分之一移轉登記於己？丙得否請求乙塗銷A地與B屋之繼承登記？若丙提起遺產分割之訴，主張特留分受侵害，法院得否命乙以價額補償丙75萬元？

○關鍵詞：特留分扣減、遺囑、遺產分割、塗銷登記、價額補償

壹 爭點

一、遺產分割前，特留分權利人得否主張特留分扣減，請求回復不動產登記名義於己？或請求塗銷繼承受益人所為之繼承登記？二、繼承受益人得否以價額補償

特留分權利人？

貳 解析

一、特留分受侵害額之計算與扣減之效果

民法（下同）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故甲自得作成遺囑分配遺產，惟若侵害特留分，受侵害之特留分權利人得對之主張扣減。

「遺產中之A地與B屋指定由乙單獨繼承」此一處分，由於A地與B屋的價值加起來（450萬元）已超過受益人乙之法定應繼分額〔 $(300+150+50) \times 1/2 = 250$ 萬元〕，故通常會被法院解為「應繼分之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¹。此處分侵害特留分時，得適用或類推適用第1225條，由受侵害之特留分權利人對之扣減。因此，首先必須釐清，未自遺囑獲得利益的特留分權利人丙，其特留分若干，其自

繼承所得之利益是否不足特留分額。

（一）第1223條之特留分的比例僅是抽象的應有部分

第1223條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由於本題丙之應繼分為 $1/2$ ，其特留分依此規定固然為 $1/4$ 。惟特留分與應繼分皆為對遺產整體的抽象之應有部分，並非對遺產中各個財產享有具體的應有部分，故若丙主張自己對A地與B屋各有四分之一之特留分，行使扣減權後，請求乙回復此部分之登記名義於己，乃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特留分受侵害額之計算

所謂「特留分受侵害」，係指第1225條所稱「應得之數不足」之情形，亦即比較「特留分額」以及「特留分權利人實際所獲遺產數額」來判斷。

「特留分額」之計算，係以第1224條所算出之遺產數額為基礎，再乘以第1223條之比例。在本題，遺產總額為500萬元，丙之特留分為 $1/4$ ，即125萬元。至於「特留分權利人實際所獲遺產數額」，在尚未進行遺產分割的情況下，則無法確定，只能建立在假設上。本題中未被遺囑處分之遺產尚有存款50萬元，由於乙已因遺囑獲得超過法定應繼分之遺產，假設乙不應再受分配，故50萬元應全數給未受遺囑利益之丙。丙之特留分額為

125萬元，「（假設性的）所獲遺產數額」為50萬元，故受有75萬元之損害。

（三）特留分扣減後請求回復之方法

此際，依照學說²之看法，丙對遺囑處分標的之A地與B屋，應依價額比例，即 $300:150=2:1$ 之比例，分別對之就其不足額進行扣減。亦即，丙得對A地扣減 $75 \times 2/3 = 50$ 萬元，相當於A地的 $1/6$ 的應有部分，因此丙得提起請求受益之乙返還A地 $1/6$ 之所有權（登記名義與占有）。對B屋則扣減 $75 \times 1/3 = 25$ 萬元，相當於B屋的 $1/6$ 的應有部分，因此丙亦得請求乙返還A地 $1/6$ 之所有權。

惟最高法院歷來之裁判³均表明，在遺產分割前，即使計算上確認了特留分權利人之受侵害額，亦不得向學說主張一般，向遺囑處分之標的物個別主張扣減而回復之應有部分。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行使扣減權，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性質上仍是公同共有，特留分權利人並無具體的應有部分。因此丙不得請求乙返還A地、B屋各 $1/6$ 之登記名義於自己。丙至多僅能請求乙將A地和B屋之繼承登記塗銷，回復成遺產公同共有狀態。

然而，遺產公同共有之狀態並非最終解決之道，特留分權利人要取得相當於特留分額的財產，必須再進行遺產分割。近來有許

DOI: 10.3966/168473932019030197004

¹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判決。其評析參見，黃詩淳，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與區別實益：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第九一八號民事判決及其他相關實務見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25期，2014年2月，245-257頁。

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十版，2016年3月，413頁。

³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88年度台上字第572號、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

多遺產分割之裁判，在一個程序中，判斷了遺產的範圍（特種贈與之有無）、特留分侵害之有無、特留分扣減是否罹於時效、特留分侵害額等各種事項，最後作出了不侵害特留分的遺產分割之結果⁴，此方法較符合訴訟經濟。惟若特留分權利人不欲以一個程序（遺產分割之訴）解決所有紛爭，僅請求繼承受益人塗銷單獨所有之繼承登記、回復為共同共有之遺產，亦無不可。

二、特留分之價額補償

若丙提起遺產分割之訴，主張特留分受侵害，法院得將該當於特留分之遺產分配給丙。在本題中，丙之扣減所回復者，是A地50/300之應有部分，以及B地25/150之應有部分。50或25只是用來計算的比例，而不代表丙的特留分價值 $50+25=75$ 萬元。這是因為，法院在估算遺產中的不動產之價值時，均使用國稅局核定的遺產數額為標準，國稅局對於遺產中的土地係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3項）。但學者研究均顯示，公告土地現值不到市價的一半⁵。若將 $50+25=75$ 直接當成價額，而認定乙得以75萬元的金錢補償來換取免於返還A地、B屋各1/6之所有權的話，將過度有利於乙，對特留分受侵害之丙不公

平。畢竟A地的市價可能是600萬元，而不是國稅局核定的300萬元。

本文認為，在遺產分割時，法院應依照因扣減而回復的物權的比例，儘量落實原物分配，而非金錢補償。若一定要金錢補償，也必須是用「現實補償」的時間點（即事實審口頭辯論終結時）的「市價」作為算定價額的基準。換言之，倘若「現實補償時」A地市價600萬元、B屋市價300萬元，丙的特留分是1/4，真正的價值應為 $(600+300+50) \times 1/4 = 237.5$ 萬元，則存款50萬元若分配給丙，則乙應補償丙 $237.5 - 50 = 187.5$ 萬元才是。

參 結論

在遺產分割前，丙若主張其特留分受侵害，請求乙將A地與B屋的所有權各四分之一移轉登記於己，並無理由。惟丙得請求乙塗銷A地與B屋之繼承登記。若丙提起遺產分割之訴，主張特留分受侵害，法院雖得命乙以價額補償，但應以補償時之市價為計算基準，而非以死亡時之遺產核定價值為準。□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

⁴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家上字第1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16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家上字第10號判決，均在遺產分割訴訟中解決特留分扣減之需求。

⁵ 相關文獻整理參見，張永健，土地徵收補償之規範標準與實證評估，東吳法律學報，22卷4期，2011年4月，43-44頁。